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6 年拟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总经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确定具体的提款安排。

为了保证申请授信额度顺利进行，关联方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单方或共同无偿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等担保。董利成先生和李景艳女士系夫妻关系，截至公告之日，合计持有公司 32.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董利成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李景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补充公司业务经营流动资金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无偿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等担保，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9 日